



410428S-2023



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FD 0001S-2023

方便凉粉

2023-03-13 发布

2023-03-13 实施

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俊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、新密市粮道食品加工厂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AFD 0001S-2022（备案号：410478S-2022）。

H N
Q B

方便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凉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脱氢乙酸钠，经搅拌、过滤储浆、蒸煮成型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凉粉；搭配外购调味料包组合而成的即食方便凉粉。

外购调味料包如下：

调味酱包：棕榈油、大豆油、精炼大豆油（含特丁基对苯二酚）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、牛油、芝麻酱、辣椒酱、豆酱、甜面酱、豆豉、蚝油、牛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葱、姜、蒜、洋葱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月桂叶）、酱油、牛骨提取物、酵母抽提物、牛肉膏、鸡肉膏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辣椒红、食用香精中的多种组成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调味粉包：食用盐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香辛料粉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月桂叶）、辣椒粉、姜粉、葱粉、洋葱粉、大蒜粉、酵母粉、水解植物蛋白、麦芽糊精、酱油粉、鸡肉粉、玉米淀粉、焦糖色、酵母抽提物、二氧化硅、食用香精中的多种组成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蔬菜包：脱水青梗菜、脱水高丽菜、脱水辣椒、脱水香菜、脱水胡萝卜、脱水小白菜、脱水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炒制黄豆、炒芝麻、炒制豌豆、脱水豆丁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醋味调味包：食醋为原料，加入酱油、白砂糖、冰乙酸、柠檬酸中的一种或多种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辣椒油包：辣椒、食用植物油或动物油脂【精炼大豆油（含特丁基对苯二酚）、大豆油、牛油、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多种】为原料，加入食用盐、花椒、胡椒、食用香精、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辣椒调味料包：辣椒干、麦芽糊精、辣椒油树脂；

芝麻调味酱包：芝麻酱为原料，加入花生酱、牛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、葱、姜、蒜、酱油、辣椒、料酒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液态调味汁包[配料：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酿造食醋、酱油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香辛料的一种或多种（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）]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红薯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绿豆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
2.1.5 调味酱包、调味粉包、芝麻调味酱包、醋味调味包、辣椒油包、辣椒调味料包、液态调味汁包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
2.1.6 蔬菜包应符合 SB/T 1119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凉粉	调味料包	
性状	外形整齐、块状或丝条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按食用方法取适量被测样品置 50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酸价 ^a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5.0 (适用于调味酱包、辣椒油包)	GB 5009.229
	≤ 3.0 (适用于芝麻调味酱包)	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 (适用于调味酱包、辣椒油包、芝麻调味酱包)	GB 5009.227
*铅 ^b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 ^b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^b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脱氢乙酸钠 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g	≤ 1.0 (适用于凉粉)	GB 5009.121
3-氯-1,2-丙二醇 ^c 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91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酸价指标不适用于使用发酵型配料（豆酱、甜面酱、豆豉）的调味酱包； b 适用于凉粉和调味料包的混合检验。 c 适用于添加水解植物蛋白的调味粉包的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⁵	10 ⁶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20	10 ²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； 微生物限量适用于凉粉和调味料包的混合检验。					

2.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 6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 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、豌豆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脱氢乙酸钠，经搅拌、过滤储浆、蒸煮成型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凉粉；搭配外购调味料包组合而成的即食方便凉粉。

外购调味料包如下：

调味酱包：棕榈油、大豆油、精炼大豆油（含特丁基对苯二酚）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、牛油、芝麻酱、辣椒酱、豆酱、甜面酱、豆豉、蚝油、牛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葱、姜、蒜、洋葱、辣椒、辣椒粉、香辛料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月桂叶）、酱油、牛骨提取物、酵母抽提物、牛肉膏、鸡肉膏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辣椒红、食用香精中的多种组成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调味粉包：食用盐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香辛料粉（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孜然、小茴香、肉豆蔻、豆蔻、月桂叶）、辣椒粉、姜粉、葱粉、洋葱粉、大蒜粉、酵母粉、水解植物蛋白、麦芽糊精、酱油粉、鸡肉粉、玉米淀粉、焦糖色、酵母抽提物、二氧化硅、食用香精中的多种组成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蔬菜包：脱水青梗菜、脱水高丽菜、脱水辣椒、脱水香菜、脱水胡萝卜、脱水小白菜、脱水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炒制黄豆、炒芝麻、炒制豌豆、脱水豆丁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醋味调味包：食醋为原料，加入酱油、白砂糖、冰乙酸、柠檬酸中的一种或多种，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；

辣椒油包：辣椒、食用植物油或动物油脂【精炼大豆油（含特丁基对苯二酚）、大豆油、牛油、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多种】为原料，加入食用盐、花椒、胡椒、食用香精、辣椒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辣椒调味料包：辣椒干、麦芽糊精、辣椒油树脂；

芝麻调味酱包：芝麻酱为原料，加入花生酱、牛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芝麻油、葱、姜、蒜、酱油、辣椒、料酒、食用盐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；

液态调味汁包[配料：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酿造食醋、酱油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香辛料的一种或多种（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）]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福多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